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丰转债”到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0	大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3/24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6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6日

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批准，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3月27日～2025年3月26日），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大丰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大丰转债”到期合计赎回116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丰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3月21日为“大丰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6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3月27日。

五、兑付办法

“大丰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丰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3月24日起，“大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3月27日起，“大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大丰转债”，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2.80元人民币（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6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6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3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06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041
发行日	2025年3月17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18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10月17日	期限	213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9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1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韩日康先生、周宇先生担任本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本行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因工作安排，中信证券委派毛能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周宇先生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本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韩日康先生、毛能先生。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毛能先生简历

毛能，男，金融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浙商银行A股IPO项目、浙商银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项目、农业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南华期货A股IPO项目、财通证券A股IPO项目、南华期货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财通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6,77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6,77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2元/股，并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公司股份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陈兴明先生、陈其龙先生、陈其德先生、陈其凤女士。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96,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变更为200,000,000股。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公司股份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8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至今，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外，未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兴明，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承诺：

“1、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兴明，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本人承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正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如下：

“1、在兴通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如有）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兴通股份股票，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兴通股份股票的计划。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如有）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兴通股份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通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兴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775,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兴明	79,135,000	28.26%	79,135,000	0
2	陈其龙	5,880,000	2.10%	5,880,000	0
3	陈其德	5,880,000	2.10%	5,880,000	0
4	陈其凤	5,880,000	2.10%	5,880,000	0
	合计	96,775,000	34.56%	96,775,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96,775,000
合计	-	96,775,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775,000	-96,77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225,000	96,775,000	280,000,000
股份合计	280,000,000	0	280,0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6元/股的130%（含27.38元/股），若未来连续1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7.38元/股（含27.38元/股），将会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贝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0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6元/股的130%（含27.38元/股）。若未来连续1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7.38元/股（含27.38元/股），将会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贝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中贝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中贝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兼总经理郑洪霞女士、财务总监李霞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28,500股、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0%、0.014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郑洪霞女士和李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507,125股和12,500股。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郑洪霞女士和李霞女士送达的《关于减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郑洪霞女士和李霞女士于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1,500,500股和12,500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郑洪霞女士和李霞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洪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28,500	1.7640%	IPO前取得：5,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8,500股
李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146%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洪霞	1,500,500	0.4391%	2025/3/11～2025/3/18	集中竞价交易	11.20－12.40	18,004,208	已完成	4,528,000	1.3249%
李霞	12,500	0.0037%	2025/3/11～2025/3/18	集中竞价交易	12.01－12.70	154,728	已完成	37,500	0.01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5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1.4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3.9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1.4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3.97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060,850.29	5,085,754,652.40
负债总额	2,959,669,136.98	3,461,611,595.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6,300,000.00	702,131,355.67
流动负债总额	1,998,336,136.61	2,491,813,184.33
净资产	1,634,707,666.39	1,624,143,056.45
营业收入	2,018,934,451.51	824,614,478.85
净利润	47,561,739.97	-19,160,14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6.1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9%。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6.1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遂昌正中萤石精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精选”）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731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中精选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仅本次）；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6400ZGDB2025N004）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6400ZGDB2025N003），其中：《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以其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公司向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731万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为公司向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银杭钱最保字第0120号）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截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已生效银行授信到期后续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外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商票贴现及保贴、贷款承诺、结构化融资、项目并购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总额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抵押或质押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正中精选及金昌矿业已分别就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13,506,192.90	6,531,757,727.60
负债总额	2,898,751,899.38	4,307,493,9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3,099,366.83	1,654,510,125.88
营业收入	1,895,877,238.30	1,829,996,9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98,949.72	250,360,354.44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抵押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房地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浙江遂昌正中萤石精选有限公司	工业房地产	浙（2016）遂昌不动产权第0000610号	云峰街道连头村	房屋建筑面积5825.8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0304.43平方米	2,731

根据建银（浙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2,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抵押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浙江遂昌正中萤石精选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最高债权限额：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1万元。如抵押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抵押期限：2025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二）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遂昌正中萤石精选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